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振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3296號、112年度偵字第13290號、112年度偵字第13293號、112年度偵字第17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振賢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與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振賢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被告施用詐術後，取得犯罪事實一(二)(三)(四)各告訴人具有價值之遊戲點數、遊戲帳號密碼，且被告未將應允交付之款項交予各告訴人，亦未將與遊戲點數、遊戲帳號及密碼之等值款項返還各告訴人，被告藉此等方式免除或消滅己身所負應給付購買虛擬遊戲點數、遊戲帳號及密碼之價金債務之不法利益，所為自該當詐欺得利行為。是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1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2 財罪。

03 (四)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五)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並無販賣「王者榮耀」之遊戲帳號、
06 密碼之意，卻向告訴人魏○逸佯稱要販售前開遊戲帳號及密
07 碼，嗣因告訴人未處分財產而未致財產損失，堪認被告已著
08 手詐欺行為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9 之刑減輕之。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由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多次以相同手法詐欺他人財產、經法院判刑確定，又再
12 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示5次犯行，足認其對他人之財產法益欠
13 缺尊重，法紀觀念薄弱，應予責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4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節；兼衡被告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素行，暨其智識程
16 度、家庭狀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七)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
19 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
20 犯上開5罪，侵害法益具有相似性，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
21 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22 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23 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
24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
25 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分就有期
26 徒刑、拘役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分別並諭知
2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1,750元之
29 my card遊戲點數、價值15,000元之「傳說對決」遊戲帳
30 號、密碼、2,500元，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
31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薛雯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劉振賢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劉振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元之my card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劉振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之my card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劉振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之「傳說對決」遊戲帳號、密碼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劉振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23296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3290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13293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7871號

08

被 告 劉振賢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村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振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其於詐欺之犯意，使用不知情之母劉語榕(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網際網路IP位址，為下列行為：

15

情之母劉語榕(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網際

16

網路IP位址，為下列行為：

17

(一)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上午11時許，登入暱稱「Askon Xue

18

(林爽恩)」之臉書帳號與魏○逸(姓名詳卷)結識，並向其

01 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販售「王者榮耀」之遊戲
02 帳號、密碼云云，致魏○逸陷於錯誤，同意購買上開遊戲帳
03 號，並將其證件拍照傳送劉振賢，嗣因魏○逸要求劉振賢先
04 行交付遊戲帳號再付款，劉振賢發現無法順利行騙乃放棄，
05 旋即封鎖魏○逸，致未得逞。

06 (二)於110年11月27日22時30分，登入暱稱「林爽恩」之臉書帳
07 號與林惠專結識，並向其佯稱：欲購買my card 遊戲點數，
08 惟點數卡號及儲值密碼可先拍照傳送，之後會付款云云，致
09 林惠專陷於錯誤，將價值5,000元之my card遊戲點數卡號及
10 儲值密碼拍照傳送予劉振賢，嗣林惠專遲未收到款項，始悉
11 受騙。

12 (三)於110年8月14日14時15分，登入暱稱「洪恩典」之臉書帳號
13 與張名傑結識，並向其佯稱：欲購買my card 遊戲點數，惟
14 點數卡號及儲值密碼可先拍照傳送，之後會付款云云，致張
15 名傑陷於錯誤，將價值1750元之my card遊戲點數卡號及儲
16 值密碼拍照傳送予劉振賢，嗣張名傑遲未收到款項，始悉受
17 騙。

18 (四)於110年8月11日19時15分，登入暱稱「洪恩典」之臉書帳號
19 與劉翻安結識，並向其佯稱：欲收購「傳說對決」遊戲帳
20 號，可先行交付該帳號後，再行付款云云，致劉翻安陷於錯
21 誤，交付價值1萬5,000元之遊戲帳號、密碼予劉振賢，嗣劉
22 翻安遲未收到款項，始悉受騙。

23 (五)於112年4月25日18時17分，登入暱稱「play cos」之臉書帳
24 號與朱怡嘉結識，並向其佯稱：欲販售特戰英豪之遊戲帳
25 號，但需先付款云云，致朱怡嘉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
26 17時24分，匯款2500元至劉振賢指定之帳戶，嗣朱怡嘉遲未
27 收到遊戲帳號，始悉受騙。

28 二、案經魏○逸、林惠專、張名傑、劉翻安、朱怡嘉分別訴由臺
29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彰化縣
30 警察局彰化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振賢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手法詐騙告訴人魏○逸、林惠專、張名傑、劉翻安、朱怡嘉之事實。
2	告訴人魏○逸之指述；其提出之臉書對話內容截圖1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告訴人林惠專之指述；my card遊戲點數交易明細1紙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4	告訴人張名傑之指述；其提出之臉書對話內容截圖1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5	告訴人劉翻安之指述；其提出之臉書對話內容截圖1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四)之事實。
6	告訴人朱怡嘉安之指述；其提出之臉書帳戶及匯款截圖、my card會員儲值資料各1紙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五)之事實；告訴人朱怡嘉匯入款項，流入(儲值)被告申設之my card會員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劉語彬之證述；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證明被告使用其申設之網際網路IP位址，並登入臉書帳號詐騙告訴人魏○逸、林惠專、張名傑、劉翻安及朱怡嘉之事實。

04
0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至(四)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犯罪事實(五)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又其上述各行為間，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前述犯罪所得，請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林 靜 君